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恢复上市财务核查的说明

天健审〔2017〕11-273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贵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反馈意见，我们对贵公司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及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1/15	2016/1/22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	2016/1/15	2016/2/29	4.3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2016/1/21	2016/12/11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2016/1/26	2016/12/11	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1/26	2016/2/4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70	2016/2/3	2016/2/29	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9.55	2016/2/4	2016/3/4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2/29	2016/12/11	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3/3	2016/3/8	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9.80	2016/3/8	2016/12/11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30	2016/3/4	2016/4/1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	2016/4/1	2016/12/14	5.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10	2016/5/10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8.00	2016/7/8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7/6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11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25	2016/12/14	无息

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日常关联借款

为维持日常需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原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重整期间已完成处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或按能投集团内部单位资金拆借的统一政策执行。

2. 破产重整期间的专项借款

(1) 管理人为开展工作的专项借款

管理人因开展工作需要向能投集团拆借合计 3,887.10 万元用于执行重整事务。类似重整受理前债务停止计息的处理，重整期间该等借款不计息。

(2) 开展贸易活动的专项借款

破产重整期间，在公司管理人主导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贸易性经营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的实际需要向能投集团申请无息借款 5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

上述无息借款合计 53,887.10 万元假设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利息为 952.95 万元，按能投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利率 5.18% 计算，利息为 1,134.77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按 4.35%）	利息（按 5.18%）
13,291,000.00	2016-05-10	2016-12-14	350,107.09	416,909.13
25,580,000.00	2016-07-08	2016-12-14	491,455.75	585,227.77
300,000,000.00	2016-07-06	2016-12-14	5,836,250.00	6,949,833.33
100,000,000.00	2016-08-11	2016-12-14	1,510,416.67	1,798,611.11

100,000,000.00	2016-08-25	2016-12-14	1,341,250.00	1,597,166.67
合 计			9,529,479.51	11,347,748.01

（二）资金拆入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文件对权益性交易的认定，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对企业进行捐赠和债务豁免等资本性投入或不公允的交易行为，属于权益性交易。据此，我们对川化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判断如下：

1. 日常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并按同期贷款利率和集团内部统一的借款政策执行利率的交易行为，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2. 破产重整期间开展贸易活动的专项借款

（1）专项借款不计息不等同于捐赠行为

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现有的货币资金无法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开展，经管理人提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同意公司向能投集团借款 3,887.10 万元，上述款项重整期间不计利息。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成都中院指定了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期间管理人全部接管川化股份经营、管理等事务。2016 年 5 月 13 日，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16 年 5 月 22 日，竞买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竞得拍卖标的。资产拍卖结束后，公司提出用拍卖所得 45,000 万元开展贸易经营活动。公司管理人提出 45,000 万元应优先留存作为偿债资金使用，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应优先参照市场其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操作惯例，向潜在投资人寻求无息借款。经管理人多方接触潜在投资人，初步确定由能投集团向公司提供 5 亿元无息借款，上述借款事项于

2016年6月16日经川化股份董事会审议及2016年6月17日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并向成都中院报备后最终实施。能投集团并未主动发起、主导及最终决策上述借款活动。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虽然能投集团是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但由于能投集团未能主导破产重整、未主动提出重整方案，川化股份在重整程序内按照重整计划对能投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债务连同其他同等债务进行了清偿，形成了川化股份的债务重组收益，并非视为能投集团的捐赠，故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同理，能投集团对川化股份的上述无息借款亦不是由能投集团主导，而是应管理人要求提供，按照市场惯例免息。因此，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并不具备捐赠的性质，无需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2) 破产重整期间的无息借款不属于投入行为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属于特殊阶段，相关已经发生的附息债权停止计息，即上市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无息负债。因此，在该阶段下，重整阶段的公司的主要资金通常来源于利益相关方或者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无息借款（2011年*ST宝硕（600155.SH）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暨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向*ST宝硕提供无息借款5.66亿元；2013年*ST锌业（000751.SZ）重整期间，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10.5亿元；2014年*ST超日（002506.SZ）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上海辰祥、上海安波向其提供合计8.82亿元无息借款）。上述案例均未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即均未在当年利润表中借记财务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贷记资本公积。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恢复上市系重整计划中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重要条件，也是重整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投集团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对公司提供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无息借款，实质用于支持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恢复上市。

经核查，我们认为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系公司管理人主导的交易行为，非能投集团的捐赠行为。公司在重整期间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对潜在投资人进行无息借款是企业破产重整的市场惯例。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实质用于支

持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恢复上市，未体现为股东的投入，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会计处理正确，无需调整当年的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扣非前后的当期损益。

二、公司对收到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是否正确

(一) 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上化工）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金额 1,201.83 万元，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税后影响金额为 715.08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上市公司普遍对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的增值税返还作为经常性损益。

因公司前期持续处于巨额亏损状态，相对亏损额公司每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对收到的与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持续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相关指标时未合理归集为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青上化工根据《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 号）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 958.12 万元。公司根据非经常损益的相关规定，将青上化工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税后影响金额为 570.08 万元。同时，公司将 2015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指标时进行差错更正，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二) 部分上市公司对增值税返还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普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在年报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披露备注中，明确备注未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查阅部分上市公司对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师	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2,883,826.58	12,883,826.58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2 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85,807,710.07	85,807,710.07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 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7,782,421.11	7,782,421.11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3 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0,853,682.52	10,853,682.52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74 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69,932,465.02	69,932,465.0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6 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289,608,232.00	289,608,232.00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8 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8,821,602.18	8,821,602.18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0 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36,472,359.05	36,472,359.05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1 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川化股份申请恢复上市对财务事项进行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